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固始县胡族铺镇黑湖村高标准农田排灌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固始县胡族铺镇黑湖村高标准农田排灌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拓元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186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5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省拓元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王荣清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